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九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七號　電話：三一一二一一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一五五號

印刷者：臺北市友文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一紙業公會會館　電話：三四六四五

臺高院法律座談會

洪副院長莊會致詞

審愼辦案樹立司法威信

犧牲奉獻發揮敬業精神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七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半在該院大禮堂舉行法律座談會，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在會議開幕時應邀致詞，洪副院長說：「今天的法律座談會，是由臺灣高等法院所召開，本人能有機會和各位講幾句話，內心實在感到非常高興！」

洪副院長認爲「臺灣高等法院舉行法律座談會，雖然過去年年都有，可是在審檢分隸後，這次算是頭一回，所以今天這個法律座談會，不僅僅在意義上象徵着『好的開始』，而在實質上，其對於今後審級間法律見解的溝通，實務上疑難的司法法規，都已問題的解決，都將經完成。推事、檢比分隸前由司法行察官互調辦法，亦政部協調最高法院經與法務部協調，預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實施。審檢分隸，來得直接、方便。因此，個人深信這一次法律座談會，一定圓滿成功，一定有很豐富的收穫。」

接着洪副院長說明：「自去年七月一日審檢分隸後，到今天已經將近一年，由於這一次的報告，這一年來，各法院的業務，有進步，因此院長至感欣慰，今天，我特別借此機會，代表院長對各位的努力與辛勞，致敬佩與慰勉之意。」

洪副院長在致詞時，同時說明司法院自改隸後對於人事處理，極爲審愼，事調動與獎懲。

洪副院長對於近年來最高法院的案件不斷增加，認爲是一件值得重視的問題。他認爲「目前我們最高法院庭推的人數，大概將近六十人，論人數，比任何民主國家最高法院法官的人數都要多，而我們全國人口，則比其他國家爲少，我們法官的才能，絕不比人家遜色，問題的癥結，是我們沒有嚴格依照法律的規定，把事實審跟法律審明確劃分清楚，日本在二次大戰前，最高法院的法官人數也很多，可是現在，聽說只有十幾人，爲了正確運用第三審程序，並疏減三審案件，我們不能再採取『揚湯止沸』增加人員的辦法，必須拿出決心和勇氣，做『釜底抽薪』的措施，這件事情，不但非常重要，而且滋事體大，所以希望各位對於本院現在擬付諸實施『明確劃分法律審與事實審』中有關『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及『加强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兩種草案，認眞研討，提供意見，以作爲修正的參考。本人於此特別要求一、二審同仁，在認定事實功能方面，從現在起，就要全力以赴，來迎接事實審與法律審明確劃分的實施。好使我們司法業務的改進，邁入新的領域。」

洪副院長在會中並勉勵與會人員要審愼辦案，妥速兼顧，樹立司法威信，更要犧牲奉獻，不計毀譽，不能移，人人都耐力，因此我希望各法院首長，對這些有辭意的同仁，多加慰留，曉以大義，堅其意念，報效國家，共爲宏揚法治而努力！」

最後，洪副院長特別轉告與會人員，院長對各同仁工作辛勞，待遇菲薄，至爲關懷，如何合理提高司法人員地位、待遇，改善司法人員工作環境，無時不念茲在茲，除了希望採法律途徑來保障外，同時正研議可行辦法，竭全力爲我同仁爭取福利，務望各位首長，轉達院長德意，共爲司法革新而努力。

副院長指示同仁：「國家賠償法，已定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相信各位都已經知道。我們司法官，由於案件多，而個人精力有限，其中難免有些地方顧慮不週，能够『妥』與『速』兼顧，當然最好，妥與速不能兼顧，我個人認爲妥應在速之上，今天外界對我們有許多誤會，甚且指責司法風氣如何如何，我認爲案多疏忽，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當然，我們也不否認，在一個團體之中，不可能沒有一、二個害群之馬，人人都是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貧賤不能移，人人都能各憑良心辦案。希望各位首長、同仁，大家都要發揮道德勇氣，共同致力清除這極少數的團體敗類，來樹立法信，來維護團體榮譽。

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一個司法官的養成，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國家社會所給他的投資，不能說不多，可是，我們發現有若干同仁，由於工作負荷重，社會人士對他的期望高，不能一本獻身司法的初衷，動輒輕言辭職，據我個人了解，這些請辭的法官，有的很優秀，僅缺乏堅忍圖成的決心與耐力，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仁，對這些有辭意的同仁，多加慰留，曉以大義，堅其意念，報效國家，共爲宏揚法治而努力！」

最後，洪副院長特別轉告與會人員，院長對各同仁工作辛勞，待遇菲薄，至爲關懷，如何合理提高司法人員地位、待遇，改善司法人員工作環境，無時不念茲在茲，除了希望採法律途徑來保障外，同時正研議可行辦法，竭全力爲我同仁爭取福利，務望各位首長，轉達院長德意，共爲司法革新而努力。

創造中華法系的新形象

今年是建國七十年，五月份是教孝月。前者表示我國在亞洲第一個建立民主憲政，與世界上民主憲政國家並駕齊驅，邁向七十年代。後者表示當前推行的文化復興運動，宏揚傳統倫理道德，樹立行爲模範。顯示在我中華民族歷史文化源遠流長的浩浩長流中，呈現了日新又新的光輝及意義。

中華文化是我中華民族自古以來生活形態所累積形成的，其中有關生活各方面——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規範形成中華法系。由於我國文化以人爲中心——人道——的哲理，各種典章制度以實行人際關係的和諧——人和——爲目的。於是道統及法統的薪火相傳，使我民族嬗遞百代，歷久彌新；這正足以說明我們今日作爲之來也有自。

中華法系爲國際公認的世界五大法系之一。就其影響而言：曾經直接影響韓國、日本、泰國、越南等亞洲地區，遠及歐洲十七世紀的自然法學，乃至法國的考試制度與英國的文官制度。已經日本的仁井田陞、英國的李約瑟、美國的杜蘭，分別在其名著中敘述。

涵蓋無遺？而且法律不免有與社會脫節的僵化現象，良法頓成惡法。何況個人主義權利本位的立法原則，其適用容易導致自我的逐利爭權，不奪不饜。如若訴訟流於形式的公平，更屬推波助瀾了。這當爲歐洲十八世紀首倡法律至上萬能主義，演而爲機械性的平面法律制度之始料所不及。

值得我們深加警惕的！

放眼縱觀天下局勢，暴行邪說有作，人慾橫流，道德淪喪。身處今日崇高法治的大時代，我們亟應整合我國的固有法與現行法，創造中華法系的新形象。內而奉行强國，外而宏揚於世界，激濁揚清，建立人類秩序的新紀元。

恍同近世大陸法與英美法的傳播，令人撫今追昔不已。

我國固有法如何？質言之：是倫理化的法律制度。其指導原則分爲道德仁義，施行方法分爲禮樂政教刑罰；它有崇高純潔的道德仁義之精神層面，正本清源的禮樂政教之治本層面，及定份止爭的刑罰之治標層面；綜合組成有機性立體。標本兼治，寬猛相濟，所以達到「以刑成德」的理想境界。這就是中華法系的大體。

我國現行法多採外國立法例。我們應該知道，人的生活多彩多姿，法律條文豈能單獨的完全的

溝通審級法律見解

解決實務疑難問題

台高院舉行座談會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溝通所屬法院審級間之法律見解，解決實務上所遭遇的疑難問題，使所屬各級法院辦案人員在法律適用上，見解趨於統一，以提高審判業務績效，訂本（五）月廿五日上午八時卅分，在該院大禮堂召開七十年全體庭長滋會指導。參加座談會人員，有該院全體庭長、推事代表，所屬各級法院院長、民刑庭、少年法庭、交通法庭、家事法庭、財務法庭、民事執行處等庭長、推事共一〇六人。

臺灣高等法院舉行所屬法律座談會

約定利息如超過法定利率

應以已給付者爲課稅依據

財部依行政法院判決通函知照

【本刊訊】原告楊財壽因六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七十年度判字第一〇二號）：「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課征原告六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利息所得額超過法定利率限制部分均撤銷」。

其判決理由認爲：「經核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債權人無請求權，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及利率管理條例第五條均定有明文。被告機關並無積極證據，足證債務人已爲任意給付，僅以推測之詞，認其已全部清償，自屬難昭折服。是原告請求判決就課征其六十六年度利息綜合所得額超過法定利率限制部分予以刪除一節，既屬於法有據，爰就此部分，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應由原處分機關重行查明核計原告當年度利息所得額，另爲適法之處分。……」

據悉，財政部已依上開判決意旨，於七十年五月十三日（70）臺財稅第三三八〇八號函，指示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所屬臺北、高雄兩市國稅局，略以：「稽征機關根據地政單位之抵押借款登記資料，查核個人利息所得時，如發現當事人間約定之利息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及利率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者，依法超過法定利率部分債權人既無請求權，對於法人之業務，債務人已爲給付之積極證據資料爲核課之依據，請查照轉知。」

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續審民總第六十三、四條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於七十年五月廿日上午九時，舉行本會期第十次委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法總則及施行法部分條文草案」。由召集委員莫寒竹主席、法務部施次長啓揚、司法院楊副秘書長建華，列席說明及備詢。第六十三條：「聲請變更財團組織之問題，照行政院修正案將『官署』改爲『機關』。研討修正案第六十四條：「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爲爲無效」時，趙委員石溪對於㈠本條爲何未規定訴權行使期間？㈡依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度第五次民庭庭推總會議紀錄決議：㈡依最初草案，曾有訴權行使期間。嗣經行政院研討：認爲各國無此先例，且以不加入較有彈性，故予刪除。二、本條在獨立營業，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增設「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之但書規定，亦照修正案條文通過。接續討論草案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情形有間，參以本條並未列在非訟事件法第六十二條內，益見其係屬於訴訟事件，而非非訟事件，修正條文均有監督機關，本條爲何無之？提出詢問。施次長首先說明：一、最初草案，曾有訴權行使期間，嗣經行政院研討：認爲各國無此先例，且以不加入較有彈性，故予刪除。二、本條在獨立營業，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增設「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之但書規定，亦照修正案條文通過。

法院書記官制作筆錄

應依照法律規定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年五月十一日院廳一字第〇二九四八號函臺灣高等法院，對各法律上效果。而得撤銷之法律行爲，在未經撤銷之前仍爲有效。必須經撤銷人爲撤銷之意思表示，或法院依聲請宣告撤銷，始溯及爲法律行爲時，喪失其效果。本條重點，端在財團董事違反章程之行爲，係無效抑係得撤銷。如係得撤銷之行爲，即應有撤銷權行使期間。此項期間，係除斥期間，屬於形成之訴。如係無效之行爲，因係當然無效，即不須有訴權行使期間，對無效行爲如有爭執，在理論上言，應係確認之訴，而非以判決形成某法律上效果之形成之訴。依本條之內容觀之，與本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因程序上問題得撤銷之情形有間，參以本條並未列在非訟事件法第六十二條內，益見其係屬於訴訟事件，而非非訟事件，修正條文均有監督機關，本條爲何無之？提出詢問。施次長首先說明：一、最初草案，曾有訴權行使期間，嗣經行政院研討：認爲各國無此先例，且以不加入較有彈性，故予刪除。二、本條在獨立營業，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增設「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之但書規定，亦照修正案條文通過。接續討論草案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情形有間，參以本條並未列在非訟事件法第六十二條內，益見其係屬於訴訟事件，而非非訟事件，修正條文均有監督機關，本條爲何無之？提出詢問。施次長首先說明：一、最初草案，曾有訴權行使期間，嗣經行政院研討：認爲各國無此先例，且以不加入較有彈性，故予刪除。二、本條在獨立營業，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增設「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之但書規定，亦照修正案條文通過。

法院判決死亡宣告

擇時祭奠酌給喪假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年五月十九日（七十）院臺人字第〇三〇八五號函。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定所定喪假，係因應料理喪事需要而設。公務人員之尊親屬或配偶因故失踪，旋經法院判決死亡宣告，以死者遺體不存，原無喪葬之實質；若以擇時舉行祭奠，視爲具有喪假之事實，可依需要酌給喪假。

本刊小啓

本刊經理部電話改爲三七一五五八七號，嗣後有關訂閱事宜，請逕撥該電話洽詢。